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55963111003 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 刘辉

审核: 郑香敏

签发: 于晓成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6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6 日~12 月 03 日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2 页 共 10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3 页 共 10 页

检测结果:

焚烧炉废气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09:39~ 10:27	10:37~ 11:25				11:34~ 12:22
1# 焚烧炉 废气 排口	1	镉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	2	铊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	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⁽¹⁾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1×10 ⁻⁶	1×10 ⁻⁶			
	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		
	3	铅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×10 ⁻⁵	<3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4	砷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×10 ⁻⁵	<3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5	锑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		
6	铬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6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1×10 ⁻⁴				
7	铜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<3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4 页 共 10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	采样时间	09:39~ 10:27	10:37~ 11:25	11:34~ 12:22			
1# 焚烧炉 废气 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1/03/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2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3×10 ⁻⁵	1×10 ⁻⁴			
	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A02/04/06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3×10 ⁻⁴	<3.4×10 ⁻⁴	<3.0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2×10 ⁻⁴					

备注：“^[1]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5 页 共 10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结果	额定 功率 t/h	排气 筒高 度 m	燃 料
1#焚烧 炉废气 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生活 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A2856A 07/08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13	
	14	氯化氢 BJMA2856 A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	
排放速率 kg/h			0.26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6 页 共 10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第四次
1# 焚烧炉 废气 排口	1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7	54	45	62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5	44	40	50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8	7.4	6.1	8.5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54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4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							
	16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<3	<3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<2	<3	<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<0.4	<0.4	<0.4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			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<20	<20	<2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16	<16	<18	<16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7	<2.7	<2.7	<2.7			
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			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16			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2.7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7 页 共 10 页

附：烟气参数(2020.10.14)

采样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 (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)			单位
	09:39~10:27	10:37~11:25	11:34~12:22	
大气压	103.2	103.2	103.1	kPa
截面积	5.3913	5.3913	5.3913	m ²
烟温	172.3	172.3	171.2	°C
流速	14.0	14.5	12.6	m/s
含湿量	21.94	22.11	22.07	%
标干流量	132106	136439	118831	m ³ /h
含氧量	8.4	8.6	9.4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采样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3.0	103.2	kPa
截面积	5.3913	5.3913	m ²
烟温	178.1	172.3	°C
流速	13.5	14.5	m/s
含湿量	21.90	22.11	%
标干流量	125167	136439	m ³ /h
含氧量	9.6	8.6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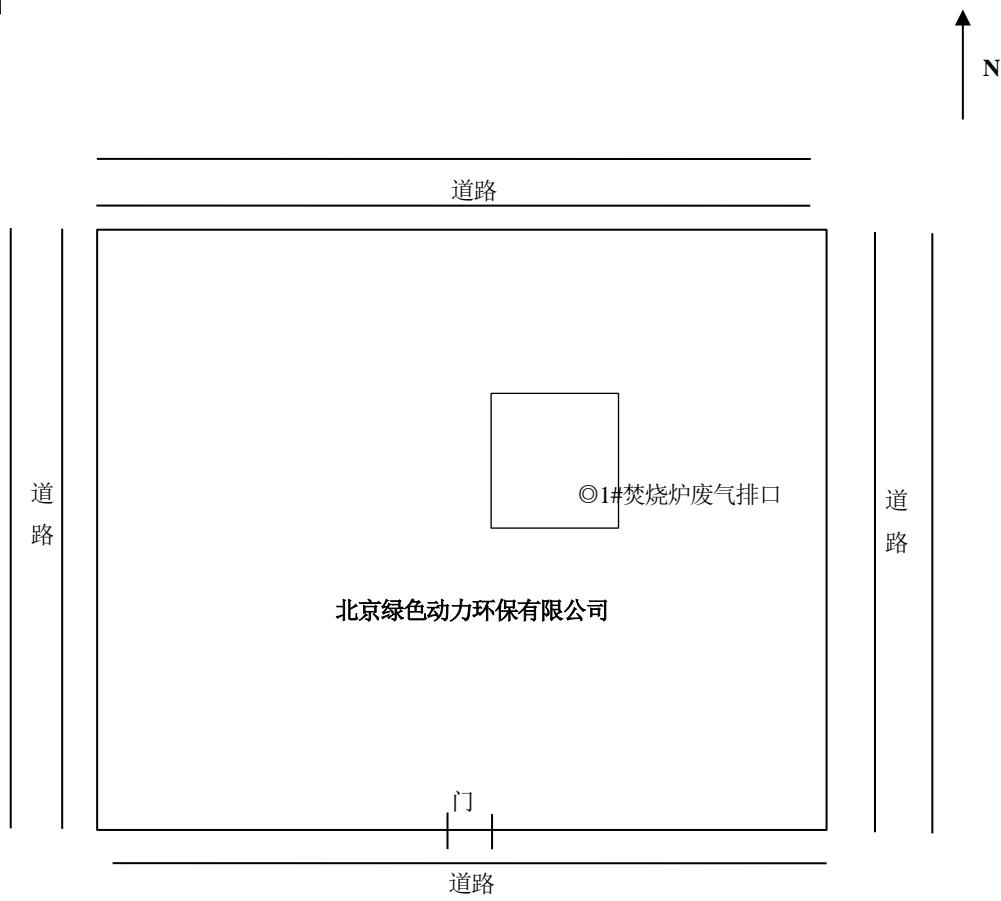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8 页 共 10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9 页 共 10 页

1. 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 废气	1	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2	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3	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4	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5	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6	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7	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8	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、TTE20131527)
	9	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0	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1	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543-2009	测汞仪 TTE20152405
	12	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3
	13	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14	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003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 废气	15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1229
	16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 吸收法 HJ629-2011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17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
2. 检测地点：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55963111 第 1 页 共 1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 刘辉

审核: 宋川石

签发: 于晓成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~17 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67106E9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2 页 共 1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	3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3 页 共 13 页

检测结果:

焚烧炉废气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10:44~ 11:32	11:39~ 12:27				12:35~ 13:23
2# 焚烧炉废气排口	1	镉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		
	2	铊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<1×10 ⁻⁶	<9×10 ⁻⁷			
	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¹⁾	实测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		
	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⁵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⁵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⁶					
	3	铅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4	砷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5	铋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		
6	铬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⁴	<4×10 ⁻⁵	<4×10 ⁻⁵				
7	铜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4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10:44~ 11:32	11:39~ 12:27				12:35~ 13:23
2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3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69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	1.40×10 ⁻⁵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4×10 ⁻³	3.5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7.9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23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9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8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6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6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43	2.9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9	1.9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8×10 ⁻³	3.5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⁴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07/10/12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1.9×10 ⁻³	<1.7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9×10 ⁻⁴	<3.0×10 ⁻⁴	<2.9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1.7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9×10 ⁻⁴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5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1:38~ 12:26	12:35~ 13:23	13:32~ 14:20			
3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1 镉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1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		
	2 铊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<9×10 ⁻⁷	2.3×10 ⁻⁶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^①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⁶					
	3 铅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		
	4 砷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⁴	<2×10 ⁻⁵			
	5 锑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<2×10 ⁻⁶			
6 铬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80	6.3×10 ⁻³	<3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49	5.8×10 ⁻³	<3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2.14×10 ⁻³	7.3×10 ⁻⁴	<4×10 ⁻⁵				
7 铜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⁴	6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6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11:38~ 12:26	12:35~ 13:23	13:32~ 14:20				
3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7×10 ⁻⁴	5.51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7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13×10 ⁻⁵	6.38×10 ⁻⁵	1.72×10 ⁻⁵	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1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5.1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	4.7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44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⁵	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20/22/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2	0.0146	1.9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9.3×10 ⁻³	0.0135	1.7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33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2.3×10 ⁻⁴	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	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320	0.0263				3.2×10 ⁻³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65	0.0243				3.0×10 ⁻³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80×10 ⁻³	3.04×10 ⁻³				3.9×10 ⁻⁴
	测定均值		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05			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79	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41×10 ⁻³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A2856 19/21/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<2.3×10 ⁻³	<2.3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<2.9×10 ⁻⁴	<3.0×10 ⁻⁴				
测定均值	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2×10 ⁻³	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			

备注：“[1]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分组检测结果之和，当分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7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结果		额定 功率 t/h	排气 筒高 度 m	燃料
2#焚烧 炉废气 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2	生活 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A2856 01/02/0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6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11			
	14	氯化氢 (BJMA2856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8			
	1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6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3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.3			
	16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3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		
排放浓度 mg/m ³			<12				
排放速率 kg/h			<2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8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3#焚烧炉废气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2	生活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A2856 15/16/17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8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13			
	14	氯化氢 (BJMA2856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1			
	1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1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3			
	16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		
排放浓度 mg/m ³			<17				
排放速率 kg/h			<2.5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9 页 共 13 页

附：烟气参数

采样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 (金属、氯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)			单位
	10:44~11:32	11:39~12:27	12:35~13:23	
大气压	102.6	102.6	102.5	kPa
截面积	5.3913	5.3913	5.3913	m ²
烟温	180.1	182.8	184.4	°C
流速	12.8	13.2	12.8	m/s
含湿量	22.05	22.05	22.12	%
标干流量	117841	120658	116469	m ³ /h
含氧量	7.8	5.9	4.3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采样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单位
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2.7	kPa
截面积	5.3913	m ²
烟温	177.9	°C
流速	11.6	m/s
含湿量	21.83	%
标干流量	107629	m ³ /h
含氧量	4.7	%
基准含氧量	11	%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10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	3#焚烧炉废气排口 (金属、氯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)			单位
	11:38~12:26	12:35~13:23	13:32~14:20	
大气压	102.0	101.9	101.8	kPa
截面积	5.3913	5.3913	5.3913	m ²
烟温	178.7	180.7	180.6	°C
流速	12.9	12.7	13.3	m/s
含湿量	21.84	22.08	22.18	%
标干流量	118637	115788	121141	m ³ /h
含氧量	8.9	10.2	10.1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采样点	3#焚烧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单位
	大气压	
截面积	5.3913	m ²
烟温	178.6	°C
流速	13.5	m/s
含湿量	21.15	%
标干流量	125158	m ³ /h
含氧量	8.9	%
基准含氧量	11	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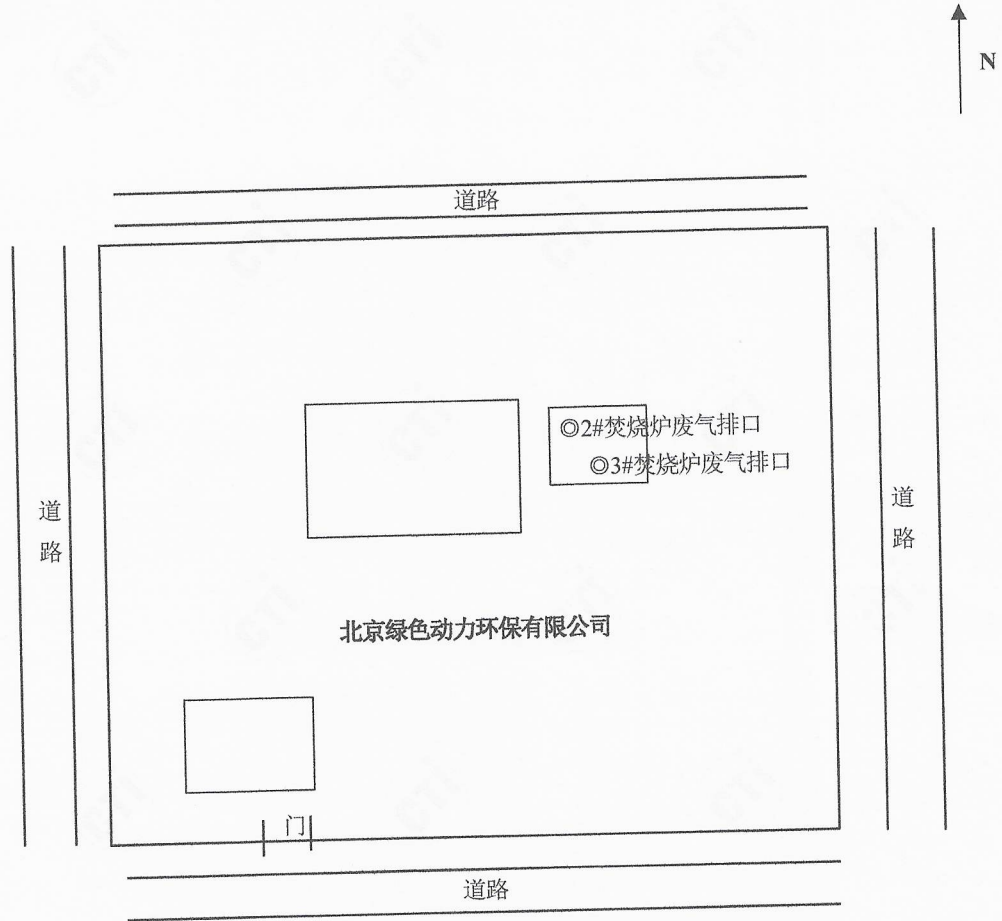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11 页 共 13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12 页 共 13 页

1. 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 废气	1	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2	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3	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4	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5	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6	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7	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8	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、TTE20131527)
	9	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0	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1	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543-2009	测汞仪 TTE20152405
	12	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4
	13	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14	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55963111

第 13 页 共 13 页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 废气	15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1229
	16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 吸收法 HJ629-2011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1229
	17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1229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